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1822號

聲請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謝翔智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2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3年度執聲字第1537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謝翔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應執行有期徒刑玖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謝翔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先後經判決如附表即受刑人謝翔智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所示之刑確定在案，應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二、關於受刑人之意見：受刑人於民國113年10月16日陳述意見調查表勾選無意見陳述（見本院卷第35頁）。

三、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又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刑法第50條、第53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先後經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並確定在案，有各該判決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各1份在卷可考，足認受刑人於民國112年8月9日判決確定前犯如附表所示之罪，是本院審核聲請人所附相關事證，認其聲請符合定執行刑之要件，並審酌適用法規之目的及法律秩序之內部性界限，以各罪宣告之刑為基礎，同時考量受刑人所犯各罪侵害之法益、罪質、各罪犯行時間間隔長短，並考量受刑人之責任與整體刑法目的及相關刑事政策，依刑法第51條所定限制加重原

則，及多數犯罪責任遞減原則等量刑因素，依法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刑事第四庭 法 官 林政斌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應附繕本）

書記官 黃千禾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